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 南 省 财 政 厅文件
云 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云 南 省 农 垦 局

云建更〔2021〕7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
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垦局：

为顺利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工作，现将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要按照《云南省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

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表》(见附表),及时将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所属县(市、区)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于2021年5月底前将项目清单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各地要在扎实推进2021年工作的同时,科学谋划棚户区改造“十四五”规划,并将今后5年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申报纳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项目库和省级相关部门项目库,着力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要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资金拨付支付管理。对资金支付缓慢,滞留资金较多的地方,将扣减下一年度的补助资金,暂停专项债券支持。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认真执行“绿色通道”相关政策,采取“容缺受理”“四函代四证”、限时办结、并联审批等办法,进一步整合、简化审批流程,确保2021年6月底前60%的项目开工、8月底前确保所有项目100%开工。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年度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快续建项目建设,做好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力争早日竣工。同时,认真做好项目建设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每月25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并及时在各地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六、要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2021年12月25日前

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要规范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城镇保障性住房建成后，要尽快安排保障对象入住，发挥保障性住房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七、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各地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落实责任，在项目实施中做好绩效跟踪监控和资料收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和实施水平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云南省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垦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表

云南省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 保障计划任务表

单位：套、户

州市	2021 年公租房计划 任务数	2021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数			棚户区改造基 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发放 租赁补贴数
			其中：城镇棚户 区改造计划任务 数	其中：国有垦区 危房改造计划任 务数		
云南省总计	100	58319	58088	231	25675	42114
昆明市	100	12615	12615		10000	1300
昭通市		3742	3742		3708	6585
曲靖市		1982	1982		205	2581
玉溪市		7709	7709		0	265
保山市		808	800	8	218	450
楚雄州		5529	5529		3704	450
红河州		13899	13899		3000	5000
文山州		3807	3807		1040	5615
普洱市		386	386		325	2542
西双版纳州		99	0	99	50	650
大理州		1486	1486		365	6031
德宏州		124	0	124	1200	800
丽江市		740	740		260	1500
怒江州		0	0		400	1550
迪庆州		0	0		0	3435
临沧市		5393	5393		1200	3360

